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二專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83413 號函核定

110 年 11 月 3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042856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本校二專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依規定成立「康寧大學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單獨辦理招生,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 3 條 本校各系科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該學年度核定名額辦理之,各系科招生名額及特種考生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 4 條 二專在職專班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後滿一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始具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 第 5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二專在職專班入學評分採書面審查方式,其規定明訂於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
- 第 8 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審查總成績訂定各科專班之錄取標準,考生達該科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
(二)招生錄取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將以備取方式補足,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第 9 條 報名之日期、地點、手續、費用、錄取方式,成績通知、複查、錄取公告等規定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 10 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本妥慎處理原則,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

與人員對於事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 11 條 考生經錄取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
- 第 12 條 考生針對成績計算、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所質疑，可依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 13 條 辦理招生作業之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由本會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本學年度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報到人數時，得不予開班，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科。
- 第 16 條 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遇重大事故或天然災害，由本會組成危機小組研議處理辦法，並在本校網站公告。
- 第 17 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 18 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